

證考傳顯法

足立喜六著

何健民張小柳合譯

國立編譯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證考傳顯法

足立喜六著

何健民張小柳合譯

國立編譯館

石田氏序

佛教傳入中國之後，譯經宣教，初皆爲西土東來之諸大德所擔任，六朝以降，中國已不滿足於此，故進而欲至五天竺地，親求法寶者，相望於道。劉宋、法顯實肇其端，嗣雖有宋雲、慧生、智猛、慧超、悟空等人相繼西征求法，然能與三百年後，唐之玄奘及義淨相提並論者，則法顯氏一人耳。顯以晉隆安三年（西曆三九九年），發跡長安，度流沙，踰葱嶺，過五河之地，徧歷恆河流域，涉聖教之本地，廣尋佛蹟，復泛海游獅子國，漂流海上，歷時甚久，最後經由南海諸島，義熙九年（四一三年）始還京師建康。法顯傳一名佛國記，乃錄其所至諸國之見聞，文辭簡潔，而能握其真象，得其要略，所敘中亞、印度與南海之地理風俗及信仰等，歷歷如指諸掌，不獨爲今日漢學及佛學之重要資料，且係東方學之貴重資料，其見重於世界學術界，更不待言也。

惟是書之研究，與宋雲、慧生、悟空、玄奘等之渡天行記，反均由西方學者着其先鞭，而東方學者，則尙未有予以充分之檢討與考究。十九世紀之初，法國 Abel-Remusat 氏先有法譯（一八三六年 Klaproth 及 Landresse 兩氏共刊「佛國記」）。次由英國 Beal 氏重譯爲英文（一八六九年

刊法顯及宋雲之行記，後收於西域記序說。又英人 Giles 氏慨前二書謬誤之多，又復重譯（一八七七年刊「佛國記」）。嗣英人 Legge 氏不嫌重複，乃另加譯注（一八八六年刊「佛國記」），對於前人之業績，大加改訂，然終爲 Giles 氏所反對，Giles 氏遂廢其舊譯，而另有新版之法顯傳（一九二三年法顯行記）刊世。是此書也，大有獨爲泰西學界寵兒之概。反之，其在東方，則僅收藏於歷代藏經之中，未絕流傳，明末以後，祇有二三叢書刊刻，其言研究，殆未之見。迄最近，中國岑仲勉氏始撰有簡略之注釋，而在日本，亦有少壯新進之學者，相率加以研鑽，雖嫌其晚，然亦可喜之現象也。

惟西方人士之研究，雖費多數人之努力，然其根本則皆有一大弱點在。彼輩對於正文校勘，不甚注重，故其譯本，訛謬層見疊出，雖自誇爲正譯者，猶不免多所舛誤，誠以顯書行文簡淨，釋讀困難，而正文又多譌脫，亦難怪其然耳。蓋研究古書，應先從正文之校訂着手，是爲學問之常道；在日本，足資校訂此書之古寫本及古刊本甚完備，以是吾人不能徒賴西方學者之業績，以了其事。必須進而利用此等資料，考其準確之正本。研究與考證，皆宜準此。在此意義上，足立氏之法顯傳考證，實符斯旨，誠學界可喜之貢獻也。

足立氏者，非僅一東方學專家，非僅一佛教學者，而實爲學界之居士，在家之篤學者。前撰有長安史蹟之研究（東洋文庫論叢第二十）一書，其裨益史界不少，爾來老而益壯，攻學之精神，凌駕青年學者

之上，筆硯一新，茲復發表年來精研之鉅著法顯傳考證。蓋學問之領域，浩如烟海，問題之多，猶如恆河中之沙，難以備數。真勤於學者，乃真知學之匪易。學問非一人一家所能獨善，固已無庸贅言。故學問非專家所能專有，非有篤學之士，出而助之，雖爲專家，亦難期其大成。吾人鑑於泰西東方學者常借助於宣教師及外交官，而獲偉大之成績，此種感想，在日本尤深。在此意義上，足立氏之新著，實可歡迎，其功績之大部固在正文之校勘，然其注釋中，可稱爲創見者，爲數亦不少也。倘因是而引起學界繼起研究，則學界之幸，莫甚於此。後輩如余，爲前輩著者作序，實覺僭妄，惟因諸種宿緣，不克固辭，爰書蕪詞，以代介紹。

昭和十年十一月中浣

石田幹之助識

著者序

本書雖題爲法顯傳考證，然亦可稱爲佛國記之基本的研究。佛國記爲一千五百年前之實地考察的記錄，凡關於中央亞細亞、印度、南海諸地之地理、風俗及宗教等，實以本書爲根本的資料，故其價值早爲斯界所共認；至其年代與事實之正確及記述之簡潔與明快，亦遠出於大唐西域記之上。故中國歷代將本書編入大藏經中，至明胡震亨以後，有收入叢書中，以行世者，如清李光廷氏著漢西域圖考時，曾採爲重要之資料；近人岑仲勉氏研究此書，而著有佛遊天竺記考釋一書。至西方學者，夙已承認佛國記之價值；西曆一八三六年 Klaproth 氏及 Landresse 氏出版 Abel-Rémusat 氏非常努力所完成之法譯本；一八六九年 The Rev. S. Beal 氏刊行英譯本；一八七七年 Herbert H. Giles 氏更加以訂正及增補，而另出新英譯本。一九二二年 Giles 氏重行校訂前書，並參以 Chavannes、Stein 諸氏之研究，改譯、另刊。此外，尚有許多翻譯及研究之學者，而以西域探險家及印度佛蹟調查者，尤爲重視，大有必攜之指南針之概。

上述之諸研究，雖費多大之努力，然對原文之釋讀，有頗感困難之形迹，且其附註 (Notes) 亦多謬

誤。實因諸書，咸以高麗版大藏經，元明版大藏經中所收之法顯傳，或以津逮祕書以後之佛國記爲底本，而英譯者對原文之釋讀，亦不容易，而其最大原因，在於此等原文，咸有許多謬誤及訛譌之故也。余之研究，先則注意南宋以後，尤其是高麗本，元明本及叢書本中之改竄、訛誤、脫漏諸點，故就其結果觀之，縱令未能恢復六朝之舊觀，然猶得週見北宋時代法顯傳之故態，是以從前佛國記之諸研究，不無微有沙上樓閣之感，而余之研究，對今後該書之研究，自信給予相當鞏固之基礎。加以對從前佛國記研究家視爲難解之迷題而放棄之之印度尺度、里程、安居已止行二十五日、通過葱嶺、博山、羅夷國、承檣偃戟、羅汰私婆迷、劉法青州、與夫是歲甲寅等問題，均加明簡之解釋，他如拘夷那竭、雞足山、耶婆提國之位置，及南海航路、上陸地點、與旅行年月等等，亦予以細心之斷案。

再，關於法顯傳之研究，應另參考希臘史、耶穌教史、與航海史等資料，他如 Cunningham, Stein, Chavannes 諸氏之研究及探險旅行家之記事與佛蹟發掘事業之報告等貴重資料，亦須充分利用，固不待言，惟此項工作，非余現在之目的。余不主倡東洋史界須採行亞細亞門羅主義，然法顯傳之研究，與其追從西人之研究，而斤斤於小問題之爭論，勿寧先檢日本所藏之貴重古鈔本及其他諸種資料，以爲根本的基礎，然後由是着手研究。

最後，羽田亨先生、宮良當壯先生、大西良慶尊師，及千葉秀胤尊師等，均賜教言，裨益良深；又宮內省

圖書寮、東寺、南禪寺、知恩寺、石山寺、増上寺等，特准閱覽貴重之資料；石田幹之助先生惠以懇切之指導，三省堂俯允出版，均深表謝意。

昭和十年十一月

著者識

著者序

三

中文索引

一畫	一七四、一七七	十聚落	一七三、一七四	大目連	一八
一島邊	二七四、一七七	入衆之法	二八、三五	大迦葉	一八、三四、三三
二畫		三畫		大援落	一三七
七寶堂	二八、三三	三佛	一三五	大愛道	一三六、一五三
八齋	三七、三〇	三藏	三〇	大衆部結集	一三五
八國大王	二四、二七	三歸	一七〇、一七三	大林重閣精舍	一八二、一八三
八王分舍利處	一六八	三玉女	二八	女人出家	一八
八萬四千塔	一六、一六四、一九九	三空座	二四	子合國	四七
九十日許	一七四	三道寶階	一三四	弓	九五、九六
九十六種外道	一三七、一六、一四四	千佛	一八三	于闐	三九、四一、四二、七〇
十八部	二四四	小雪山	一二二	尸摩賒那	二三
十事證言	一八三、一九、一九〇	小孤石山	二〇四	四畫	
		大風	一三二、一七三、一七四	五山	一〇九、一〇八、一一一

五比丘	二二六	天冠寺	一七五、一七六、一九一、一八〇	牛頭栴檀	一〇七、一三六
五百青雀	二三八	天帝釋	八、八八、二三四、二五五、 一三七、二〇四	五畫	
五河合口	一九三	中天竺	七九、二一五、二四五、七〇	四佛	一三四、三一
五百釋子出家	一五三、一五八	中天竺語	九	四際	八九、八八、九三、三四
六年到中國	二九二	中國	七九、二八、一九四、三七	四大塔	八六、三八
王舍城（王舍新城）	二〇七	巴連弗邑	一九三、二五五、二四五	四天王	一五二、二八、七〇
王新寺	四	火境	一三〇	四部衆	一三六、一四三
父王不得入	一五三、一五九	月氏王	八八	四聖諦	一三八
太子母形像	一三三	文殊師利	一八、一九四	四處常定	一五、一六二
太子樹下觀耕者	一三三	文鱗盲龍	二八	弘始	二九
天竺	一五、一五二	比丘	七九、一九四、三一、三四	北天竺	五、五、九、三四五
天竺法	一五	方等般泥洹經	二四五、二四六	末田底迦	六四、七、七七
天竺書	一五			弗樓沙國	八八、八九
天竺語	一五				

初利天	二三、二六、二八、一五、	白淨王	一五	行像	四、四、四、一六
世間眼	二六〇	本鉢	二六〇	成道處	三七
世尊當道側立	一五、一〇	石柱	二四、二六、二八、二九、九	光世音	一八、二三
仙人鹿野苑	二三	由延	九三、一五、一八	吉祥草	三八、三〇
目連	二八、二四、二七、三四	冬初信風	二五〇	多摩利帝國	三〇
外道	二四、二六、二八、二九、二五	以眼施人	八	同志	三〇
外道寺	一五	以頭施人	八五	印度之尺度、里程	九四
外道論師	二四	以國妻子及挑眼與人	二六〇	地獄	一八、二〇、二六、三七
尼健子	二〇七	六 畫		好信風	二七、二八
尼拘律樹	一五、二八			西北行求岸	六四
白月	四、四、四	安居	三〇、三、四、五、五、	七 畫	
白衣	八、九、九		二六、二六		
白縲(執)	五、五	安石、留	五、毛	佛鉢	五、八、九
白耳龍	二五	行資	五	佛影	九、九、三七

中文索引

佛齒	五、八九、一〇七、二六〇、二六一	沙河	三四、三五、二五、二九二	伽耶城	二七
佛頂骨	八九、九三、九六	沙彌	二八、一六三	希連河	一六八
佛眞形	一〇七	沙祇大國	一三四	足指按地	三八
佛錫杖	一〇七	沙羅雙樹	一七五	戒律	二九、一八三、二四五
佛睡壺	三	那毗伽	一五三	見父王處	一五三
佛足(脚)跡	九、一九	那竭國	九、八九、一〇七	見病人廻車還處	一五三
佛之親緣	一五、一七	那羅聚落	二〇四	住此國二年	二七三
佛之十號	三六、三九	貝多樹	二八、三〇、三七	赤土國	二六三
佛典結集	三三	貝多樹子	二五、二六、二六八	牢山	二六四
佛說法堂	三二	車帝	三四	李嵩	二六七
佛法東過	七	車匿	一六四	八畫	
佛馱跋陀羅	四、九三、二四六、二九二	肘	九五、九六、二四、二六	長安	二九、三〇、二八、二九二
佛陀迦耶大塔	二九	里步尺	三四、三五	長阿舍	五三、五七
佛泥洹後三百許年	七、七〇	投身餒餓虎處	八五、八七		

長廣郡	二六四、二六七、二六九	阿毗曇	一二八、一二三、二四六	拘廬舍	九五、九六
阿難	八六、一五、一七、一八三、 一九三、二一、二四	阿毗達磨	二二〇	拘睺彌	二二九
阿難塔	二一八	阿闍世王	一九三、二〇七	拘薩羅國	一三六
阿難半身塔	一八三、一八四	阿闍世王解悟	三二	拘樓秦佛	一五三
阿育王	六四、六五、七〇、二四、 二六、二八	舍夷國	一三九	拘夷那竭城	一六八
阿育王弟	一九三、一九六	舍利弗	二〇五、二〇六、二四	拘那含牟尼佛	一五三
阿育王之皈依佛	二三〇、二三一	舍利弗本生村	二〇四	法用	五、五七
阿育王石柱	一九九	舍利弗本婆羅門時詣佛	二一八	法益	八三、八四
阿育王以閻浮提布施四方僧	一九九	舍衛城	一三六、一九一、一五〇、一五、 一五二	法顯	一三、二九、三四、三九、四二、四七、 五九、六九、一二三、一三一、一三七、 二二一、二三五、二四二、二五五、 二六七、二七一、二七三、二六六、 二六八、二九二、二九八
阿夷相太子	一五三、一五七	波羅越	二四六	法顯之行程	一五五、二九四至二九八
阿那律	二三四	波斯匿王	一三六、一九一		
		波羅捺城	二三五		
		拘隣	二三五		

法顯、玄奘之尺度、里程 九四、

九六、一〇三、一〇四、一六九

泥洹地 一三三

泥梨城 一九九

泥洹已來一千四百九十七年

一六〇

金剛座 一六三、一三〇、一三三、一三三

金剛力士 一六六

陀歷 一六六

陀歷道 七、七六

青州 二六八、二九二

青玉像 二五五

兩廂 一三六、一四〇、一四一

呵梨 九六、一三三、一三三、一三四

毒龍 一六六、一六六

受藏 五、一六六、一六六

定光佛 一〇七

東天竺 一九五

放弓仗 一八二、一八三

非時漿 一八二、一九

於摩國 四九

始轉法輪 二三五、二三七

祇洹精舍 九六、一六六、一三七、一四〇、

二四五

承櫨握戟 一九六、二〇〇

竺剎尸羅 八五

周氏平王時 七

九畫

迦葉 一三三

迦葉佛 一三三、一三六、一三八、一四一

迦葉兄弟 一三八、一四一

迦餒伽 一三三

迦尸國 一三五

迦維羅衛城 一五二、一五四

迦蘭陀竹園 一三三

毗荼 一二二

毗奈耶 一六六、一六六

毗舍離 一八二、一八三、一九二、一九九

指 九五

恆水(河) 一三三、一八二、一三五

胡語 一六六

律塔 一六六

炭塔	一六四、一六六	般遮越師	五、四	減八十步	七
辨沙王	一〇七、一〇	般若波羅蜜	一六	黑風暴雨	二六三
耶婆提	二七四	旃荼羅	二七	黑象欲害佛處	二〇七
首楞嚴	三三	旃柘摩那	一六	晉義熙十二年歲在壽星	二九六
南下向都	二六	耆舊	二〇七	十一畫	
苦行六年處	三七、三九	耆闍崛山	一六、一六六		
前正覺山	一三三	夏坐	三〇、三四、九、一二、二五、	張掖鎮	三〇、三
威儀、觸事	二四	一三三、二六八		張掖王段業	三〇
室利佛逝	二六、二一、二六三	珠璣	九三、二五	張鷟、甘英	七
是歲甲寅	二九三、二九六	烏菟國	七、九	婆羅門	二八、三四、二六
苻行堂公孫	五、四〇	師子國	二六、二七〇	婆羅門子	一九四、一九
持戒律凡夫者	一八三、一九一	時縛迦	一三三、三〇	高昌	三九
十畫		素怛羅	三〇	高德沙門	一九四、二六六
		孫陀利	一三七、一四四	宿麥	九五

宿阿多國

八一

跋祇

一七三

智嚴

一〇、五九

淨人

四二

跋提

一七〇、二六、二六六

都維

一五九

得眼

一七〇、一五〇

跋那國

二二

衆食

四、二六〇

梨車

一七三、一八、一九二

跋邏末羅耆釐

二四、二四四

揚州

二六八

乾歸國

三〇、三

菴婆羅女

一八二、一八四

儋檀國

三〇、三三

徙多河

一四、五、七九

菴婆羅園

一八二、二〇七

僞夷國

五九

雪山入

五九

須跋

一六

菩提樹

一〇三、一三〇、一三三、一三三

竭盤陀

六二

須大孥

二天一

三三、三三、二五九、二六七

兜術天

一六、六、二七〇

須陀洹

一五三、二四

尊足山

二五三

梵本

二七三

須達長者

一五、二七

無畏山

二五五、二五七

梵書、梵語

二四五

最後所行處

一八二、一八四

割肉質鴿處

八三

國俗踰繕那

九四、九五、九七

最初所作大塔

一九、二〇二

就禪師出律

二六八

十二畫

惡龍

二五五

惡鬼

三四、一三〇

十三畫

僧景	三〇、三四、八九、九三
僧紹	三〇、三三、四七
僧伽施	一二三、一二五
僧伽梨	一九、一二三
葱嶺	三、毛
葱嶺行路(法顯)	六三
達嘯	二四二
達摩瞿諦	二六一
經行	一三二、一三七、三四、三九
經塔	二八
鍵槌	四二、四四
鍵陀衛國	八三、八九、二九
福德舍	一三
福德醫藥舍	一九

道整	二九、四三、七九、八九、九三、一二三、 一三七、二六七、三四五
新頭河	七
晷景	二八一
經經	二四三、二四六
辟支佛	一〇八、一二三、一八三、二三五
過去三佛	一二五、二九、二九
傷佛足指處	三二
聖教踰繕那	九七
遊歷減三十國	一九三至一九七
十四畫	
說法堂	三二、二〇〇
說一切有部	一九〇、二四六

搏(博)山	一〇七、三二、三四
瑠璃王	一三九、一四六、一五三、一六〇
竭叉國	四二、五一
賓波羅窟	三三、三五
遙捕那河	二五
聞天竺道人誦經	二九
十五畫	
摩尼珠	二五、三五
摩訶衍	一八、二三
摩訶衍僧伽藍	二五
摩訶菩提	三五、二七、二八
摩訶毗訶羅精舍	二六
摩訶僧祇衆律	二五